

#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 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指示在下列決議案作表決時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丁屹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陳立基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陸啟明先生為董事		
	(iv) 重選干曉勁先生為董事		
	(v) 重選梁顯治先生為董事		
	(vi) 重選James Tsiolis先生為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向董事作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5.	向董事作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	擴大第4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從而包括按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額外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修訂公司細則		
8.	待通過第7項特別決議案後，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沒有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若閣下擬委任主席以外人士，請刪去「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字眼，並在所提供位置填上欲委任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沒有填寫空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為股份及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若已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真實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